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區營業處 函

地址：30060新竹市中華路2段400號
聯 絡 人：歐維仲
傳真：(03)5221259
電子信箱：u440824@taipower.com.tw
連絡電話：(03)5230121分機329

受文者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新竹字第11411683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新竹市東區隆恩段1399地號設置小水力發電設備」
併網饋線容量保留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公司配電處114年11月6日配字第1143890637號函轉貴管理處114年11月5日台水三操字第11400188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「新竹市東區隆恩段1399地號設置小水力發電設備」計畫裝置容量200kW，建議採本處高壓3相3線11.4kV併接貴戶(新竹給水廠第二淨水場)內線方式，加強電力網工程費約新臺幣413,600元，目前該區饋線併網容量裕度充足，已保留案場饋線容量。
- 三、工程範圍內倘未發生非本處原因如建桿、埋管糾紛等，預計於經濟部能源署同意備案後4至6個月內可完成併網工程。
- 四、依據111年9月22日經濟部召開之「小水力發電招商案之饋線議題」研商會議紀錄結論表示：「小水力發電政府(含

國營事業)招商案之饋線容量保留，比照太陽光電案場台灣電力公司配電手冊再生能源篇第1章第4節『配電級防範太陽光電設置者虛占饋線容量機制』第7項辦理」，其規定略以：「饋線容量保留案件屬政府機關主動標租建置者，保留容量期限原則以一年為限，非屬政府機關主動標租建置者(如國有土地受理業者承租建置太陽光電)，保留容量期限為三個月」。本案為貴管理處主動建置，故保留容量期限原則以一年為限，期限內若無業者提出案件申請，亦無提出展延保留期限之需求，則本處將主動釋出容量。

正本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

副本：經濟部能源署、配電處



處 長 羅 元 良